**外国语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选拔聘任实施办法**

**一、总则**

第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是基层教学单位的领导者和组织者，担负着组织、领导、参与和推进本单位开展教学、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法研究、教材建设和课程建设等的重要任务，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专业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第二条 为充分调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积极性，发挥他们在落实基层教学组织任务中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开展教学研究，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使基层教学组织各项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，特制订本《实施办法》。

**二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设置及任职条件**

第三条 每一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两名，包括系（部）主任和副系（部）主任各一名，系（部）主任全面负责本系（部）教学、科研等专业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，副系（部）专任协助系（部）专任做好上述工作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高级职称（副教授及以上）的人员担任，由讲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者须获有博士学位。

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了解和掌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教学法规、条例和规定，并能认真贯彻和落实。

（二）长期从事教学工作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熟悉本专业情况，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，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。

（三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已，实事求是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团结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完成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各项教育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努力争取成为本学科、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，符合条件者原则上应兼任专业负责人（大学外语课程负责人）。

**三 聘任与考核**

第六条、选聘选择坚持“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”的原则，既注重思想政治素质，又注重教学与科研业务水平，坚持“竞争择优”的原则，竞聘上岗。

第七条 选拔方式采取岗位公布、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、资格审查、征求意见、学院讨论决定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学院发文聘任并报学校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。

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聘期一般为四年，因工作需要连任时也应重新申报续聘。续聘时年龄不超过56周岁。

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须接受年度和任期考核，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。

第十二条 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作为计算工作量津贴与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每学年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给予一定量的工作量补贴或津贴，正、副系（部）主任补贴或津贴原则上同等对待，补贴标准视学院当年财力而定。

**四、其他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学院解释。

**附件**

上海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自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（ 岁） | 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组织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职称 |  |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|  |
| 学 历 学 位 | 全日制教育（**＊**非带薪） | 学历： 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 |
| 学位：  |
| 在 职 教 育 | 学历： 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 |
| 学位：  |
| 自荐职位（选其一） | ○ 系（部）主任（全面负责本系（部）专业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）○ 副系（部）主任（协助系（部）专任做好上述工作） |
| 简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年度考核情况（近3年） | 2014年： 2015年：2016年：  |
|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 1、自荐者应符合所报职位任职条件；

3、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自荐表》，并签名；

4、请于6月4日下午4:00前将自荐表发送邮件至y-yang@shou.edu.cn

上海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制表